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就公司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宁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24.SZ”）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宁行转债”。

独立董事：傅建华、傅继军、贲圣林

张冀湘、耿虹、胡平西